臺北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實施計畫

**北市教中字第10639187900號函**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創作，以提昇資訊教育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組織：設競賽委員會，負責命題、評審、事務等工作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2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學者專家及教育人員擔任；並置總幹事1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。

六、參加方式：

1. 以校為單位，總班級數40班以下學校，每校至多得派6人，超過40班者每滿8班得加派1人；總班級數為全校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等修業年限3年(含)以上之各班總和。
2. 每位選手設指導老師1人。
3. 帶隊教師請准予公假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://tpc.taivs.tp.edu.tw/ (帳號、密碼皆為各校代碼)
2. 請於9月25日(一)上午8時起至10月6日(五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單及核章，免備文於10月13日(五)下午5時前送承辦學校完成報名手續。聯絡人：(02)27091630分機1618 鐘建仁先生。
3.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更換選手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身分不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八、競賽方式：

1. 競賽組別：高中組、高工組、高商組及開放組共4組。
2. 高中組限普通科學生參加。
3. 高工組限工科學生參加。
4. 高商組限商科學生參加。
5. 開放組各科學生均可參加。

各高中職學校不屬於工、商科之職業類科學生可選報高工組或高商組。綜合高中學生請於報名時加註學程，學術學程可報名高中組，職業學程依學程屬性可報名高工組或高商組，所有學生均可參加開放組。

1. 競賽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進行。
2. 初賽採筆試測驗，內容以部訂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為主要範圍；每組依成績取前24名參加決賽；各組報名人數若未超過24人，則不辦初賽直接進入決賽。
3. 決賽採軟體設計實作，不限制使用語言。
4. 競賽總成績以決賽成績為準。

九、競賽日期：

1. 初賽日期：106年10月22日(日)上午8:30至10:30舉行。
2. 決賽日期：106年11月4日(六)上午07:30至12:00舉行。

十、競賽設備：決賽設備一律自備，設備須採用具有繪圖能力之個人電腦。

十一、決賽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結果的正確性：（80%）

評審委員將檢查各選手設計之原始碼是否合於規定；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決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二）人機介面：（20%）

輸入、輸出之容易度及畫面美觀性等。

十二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。

電話：(02)2709-1630 分機：1618 鐘建仁先生、1616 張 洧組長

傳真：(02)2784-9909

十三、獎 勵：

1. 依決賽總成績各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及佳作6人，各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2. 各組獎額評審委員得視參賽學生人數及作答情形酌予調整。
3. 各組設團體獎，頒發獎牌一面。各組團體獎依各校參加該組各學生所得積分，累計最高者獲得該組團體獎；但該組初賽僅報名1人之各校不得爭取團體獎。積分之計算為第一名5分、第二名3分、第三名2分、佳作1分。若同組有2校以上累計積分相同時，則並列為團體獎得獎學校。

十四、敘 獎：

1. 獲前三名及佳作獎之指導教師，各頒發獎狀及記嘉獎1次；若一位教師指導兩人獲獎時，頒發獎狀及記嘉獎兩次；若一位教師指導三人獲獎時，頒發獎狀及記小功1次，指導教師敘獎上限為小功1次。
2. 獲團體獎之各校校長，記嘉獎1次。
3. 以上敘獎除校長外，由各校依權責發佈。
4. 本活動承辦學校之相關人員得從優敘獎，以為獎勵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總班級數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選手學號 | 就讀科別 | 參賽組別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 |  |  |
| 樣 張  (請至報名網站列印本份報名表)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於決賽前一日至比賽場地佈置 | | | |  |

注意事項：

* 1. 總班級數40班以下學校，每校至多得派6人，超過40班者每滿8班得加派1人；總班級數為全校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等修業年限三年(含)以上之各班總和，超額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  2. 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://tpc.taivs.tp.edu.tw/ (帳號、密碼皆為各校代碼)
  3. 請於9月25日(一)上午8時起至10月6日(五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單及核章，免備文於10月13日(五)下午5時前送承辦學校完成報名手續。
  4. 聯絡人：(02)27091630分機1618 鐘建仁先生。
  5.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更換選手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身分不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承 辦 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